

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議合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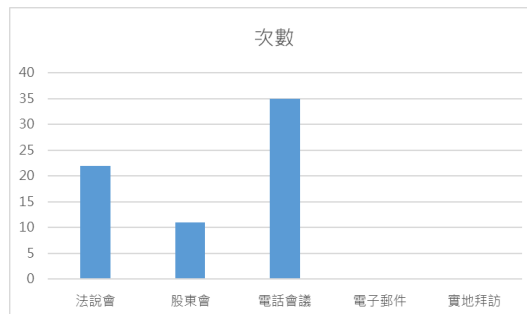
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，係屬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所規定「機構投資人」中之「資產擁有人」。本公司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遵循聲明原則四之執行情形如下：

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

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，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執行之策略，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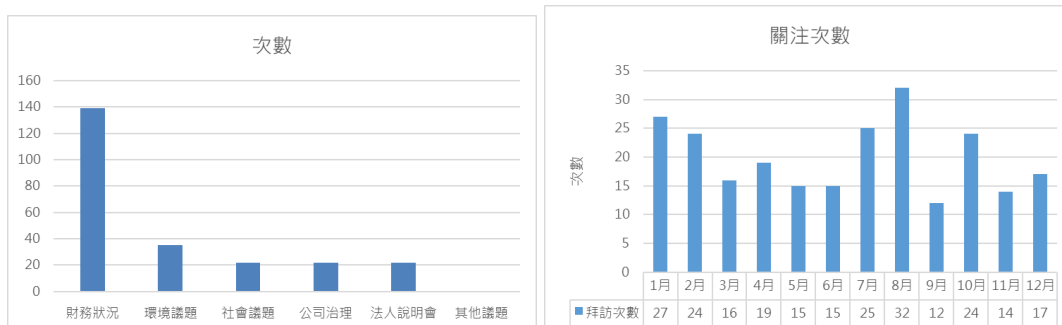


1. 互動方式：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、電子郵件往來、公司實地拜訪、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等方式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。



資料來源：內部統計資料

2. 關注議題：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議題，包含但不限於財務狀況、環境議題、社會議題、公司治理議題、法人說明會等。



資料來源：內部統計資料

3.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，或損及股東價值時，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，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投資人合作，共同表達訴求，並且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改善情形，作為後續調整部位之依據。
4. 本公司本年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，期間並未發現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，或損及股東價值之情形，故無案例之說明與後續追蹤，也未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以表達訴求之情形。